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SF(3) DEVB/C 30/55/1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332
傳真 Fax No.: 2189 7264
電郵 E-mail:

中文譯本

(郵寄及傳真：2978 7569)

2012年2月10日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 2012年2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PWSC(2011-12)47號文件第3項 16QW – 活化計劃 – 活化藍屋建築群為 We 嘩藍屋

就陳偉業議員在上述會議查詢 16QW 工程計劃「活化計劃 – 活化藍屋建築群為 We 嘩藍屋」(下稱「項目」)有否提供無障礙通道的事宜，我們作出以下跟進及補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屋宇署編訂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下稱「設計手冊」)，制定了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在建築物內部提供適當設施的設計規定。這份設計手冊適用於新建築物或改動現有建築物的設計及工程。於擬備設計手冊的 6 個月公眾諮詢期間，屋宇署已廣泛諮詢各利益持份者，包括大約 100 個殘疾人士組織。這份設計手冊已充份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其實施也在 2007 年獲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在制定上述活化項目(即 PWSC (2011-12) 47 號文件內所展述的計劃) 的設計時，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及其顧問已顧及設計手冊的規定。

通過顧問設計時落實設計手冊的規定及現行《建築物條例》下對新建築物或改動現有建築物設計的審批及監管，我們相信議員對項目中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關注已得到釋除，並認為不需要再進一步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

(彭雅妮 代行)